##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 事前认可意见

经了解和审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我们一致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 2023 年提供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过对唐春山、刘大涛、谢宁、胡会国、桂勋、郭永起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李柏龄、许青、赵倩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上述人员组成结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孝柏政	章 考	基绩
李柏龄	许青	赵倩

2023年4月6日